股票简称:棕榈园林　股票代码:00243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2年3月19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就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2,595.50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8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3.21%;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062.24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本公司主要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苗木生产、销售,对宏观经济波动、宏观政策变化敏感度较高。公司主要经营细分市场为房地产园林市场与市政园林市场。近年来,由于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不断攀升,我国政府采用了土地、税收、金融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政府的一系列调控措施,在稳定房价的同时,也对开发商的拿地速度与项目开发周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园林行业在房地产园林市场的市场容量与产品策略。政府经济政策与市政园林市场的联系更为紧密,受到经济刺激性政策影响时,市政园林市场将呈现爆发性增长,反之则将呈现投入缩减的趋势。公司将针对政策性风险影响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业务布局,化解政策风险。

三、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模式导致本公司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较多流动资金,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发包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则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部分发包方可能对工程款的使用设置限制,则将影响本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

四、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02.01万元、-8,772.32万元、3,474.38万元和1,082.8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规模较小且波动较大,2011年1-6月和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且流出净额明显增加。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资金实力壮大并且市场声誉得到很大提高,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的较大规模的地产园林施工项目和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增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新开工项目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导致2010年及2011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增加。另外,公司2010年下半年以来加强市政园林工程业务拓展,该类项目存在盈利能力较强、但资金回收期较长的特征,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会形成一定影响。

五、苗木、石材、木材等建筑、绿化材料和劳务是构成公司成本的主要内容,其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的结算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60%。近年来石材、木材等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另外,一些特殊品种和规格的苗木资源日渐稀缺而价格上涨,可能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2011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港币300万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中尚未安排用途的超募资金人民币27,107.73万元以及自有资金人民币22,892.27万元,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对上述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由其以现金港币60,000万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香港)")3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该次股权收购,实现公司与贝尔高林(香港)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以提升公司的设计业务能力以及国内外业务拓展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各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增长。截至2012年1月18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向此上方支付港币500,000,000元的股权收购款,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从2012年1月起按权益法确认贝尔高林(香港)的投资收益。

七、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八、根据相关规定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九、本期债券发行对象如下,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十二、本公司2011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棕榈园林、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棕榈苗圃场	指	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8月16日和2011年9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7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每个计息年度的有权享有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票面总额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2%-8.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5亿元和6.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8.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1棕榈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2"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68"。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9.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3月2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3月2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棕榈债")。

2.发行总额: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3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3月21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17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5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每个计息年度的有权享有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票面总额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2%-8.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5亿元和6.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比例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7.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发行人拟向深交所提出相关申请。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2年3月19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2年3月2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2年3月2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2年3月22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2年3月23日)	网下认购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2年3月26日)	主承销商验资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2%-8.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20日(T-1日)下午15:00前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20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联系人:刘文沁、李华、尹丽鸿、吴洪鹏;传真:0755-82401562、0755-25921348;联系电话:0755-22625862、0755-22624817、0755-22621064、010-6629955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3月21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5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2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2",简称为"11棕榈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21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21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来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为6.5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7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21日(T日)、2012年3月22日(T+1日)、2012年3月23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2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申请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3月23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2年3月23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125008016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13584000019

行内联行行号:78769

开户行联系人:梅石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42

银行传真:0755-22197905

五、风险提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桂昌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120号向明大厦11C

联系人:冯玉兰

联系电话:020-37882986

传真:020-37882988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徐丽、杜亚卿、杨洁、张涛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20、010-66299521、0755-22621508

传真:0755-82401562

附表一: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58,419,552	15.21%	58,419,552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46,737,664	12.17%	35,053,24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40,000	7.25%	-
黄德斌	境内自然人	25,704,704	6.69%	19,278,528
李丕岳	境内自然人	24,904,704	6.49%	19,278,528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23,368,832	6.09%	17,526,624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14,020,288	3.65%	14,020,288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14,020,288	3.65%	14,020,288
林彦	境内自然人	13,908,224	3.62%	11,391,168
梁发柱	境内自然人	10,516,480	2.74%	7,887,360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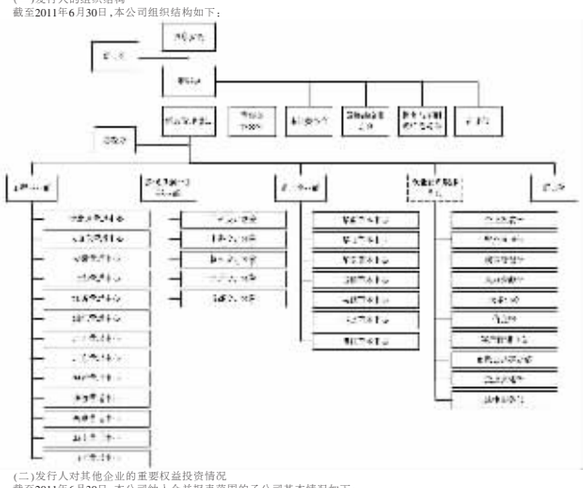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	100.00%
2	广州市友家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97.00%
3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2,000.00	100.00%
4	安徽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0.00	58.00%
5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4,310.00	100.00%
6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2,050.00	51.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计持有公司86,460,1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其中吴桂昌持有公司58,41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1%;吴建昌与吴汉昌分别持有公司14,020,2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5%。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均为公司创始人。自1984年公司前身棕榈苗圃场设立以来,吴桂